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被告 李飛螢

李**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李飛螢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。惟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債權額除本金183,541元外，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（請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），並與待撤銷之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標的交易價額，擇低者為本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待撤銷之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標的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系爭建物及系爭建物坐落土地之建物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以及足以核定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價額之參考資料（例如實價登錄資料）。

(二)補正被告之正確年籍資料（至少包括姓名及住居所）。

(三)對被告債權之債權金額詳細計算書（利息計算至114年12月22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